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識別證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。(本校115.4.28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165號函)
- ▲ 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」,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。(教育部115.4.7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34322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,業於115年3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5.4.14臺教高(五)字第1150030328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,請廣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,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。(教育部115.4.20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38684號函)
- ▲ 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,業經勞動部115年4月17日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5.4.21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40849號函)
- ▲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,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(教育部115.4.30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3132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